

诚信承诺书

本人及参加申请市（含县、市、区，下同）三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的全体共同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三明市公共租赁住房有关管理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比较及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审查的有关管理部门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已知晓三明市申请受理保障性住房管理有关规定，愿遵照条件执行。

1、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保证如实填写表格内容和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供材料与核查情况不一致，有弄虚作假或虚报、漏报、瞒报家庭人口、住房和收入资产等情况，以及伪造相关证明材料、伪造签名（印章）等行为，同意被取消申请资格，自愿退出核准的保障性生活；若已承租三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同意被收回三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取消租赁补贴，并按房屋租金标准全额缴交租金和退回已享受的所有租赁补贴款；并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应惩处，5年内不再申购或租赁各类保障性住房。

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同意接受住房保障资格动态管理，家庭情况如电话号码、地址、家庭人口、住房、收入和资产等事项发生变化后，保证及时向受理机关申请变更，未及时变更造成的失联和其它后果由申请家庭自行承担。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保证在申请取得保障性住房前，自愿将租住的自管公房、直管公房等优惠政策住房在规定时间内退出，停止原享受的住房保障待遇，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4、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没有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人以及家庭成员的身份信息进行以下行为：房屋登记信息、车辆登记信息、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单位和个人收入挂靠本人等行为，如有上述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如分配到所申请的住房，保证：

1、只用于自住，不将保障房住房转租、转借他人、经营或空置、转让，不改变房屋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房屋用途；如有闲置、私自出售、出租、出借或改变房屋用途、不按时缴交租金、不交水电费、物业费、违规装修等行为，将自愿退房并接受相应处理（包括管理部门、物业公司采取停水、停电、限制办理新购房屋权属登记等），5年内不再申购或租赁各类保障性住房。

2、在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限内，申请人家庭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住资格条件的，自收到出租人返还房屋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该住房返还出租人。

3、在承租保障性住房5年内，若有与原申报收入明显不符的高消费行为时，将主动向住房保障部门作出说明，并自觉接受收入资产核查、公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理并5年内不再申购或租赁各类政策性、保障性住房。

4、承租的该保障性住房在接到办理入住手续通知后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入住登记手续并入住，未按期办理交房手续及时入住，也未向住房保障部门申请延期入住的，自愿退出该保障性住房。

5、入住该保障性住房后，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业主管理规约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积极配合对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并如实说明情况。

本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的，自愿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并同意作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承诺人：

申请人（本人，签名+指印）：

配偶（签名+指印）：

共同申请人（签名+指印）：

共同申请人（签名+指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